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  
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委任聯席主席 及 主席調任為聯席主席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  
欣然宣佈：

### 委任聯席主席

董事會欣然宣佈，黃錦發先生(「黃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聯席主席(「聯  
席主席」)，自二零二六年五月七日起生效。

黃先生，63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獲委任為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彼在與慈善團體  
合作及教育行業方面擁有廣博管理經驗，並於印刷行業擁有超過25年管理經驗。  
黃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九月為承輝國際有限公司(股票代號：  
1094)之董事，並於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為國富量子創新有限公  
司(股票代號：290)之董事，該等公司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主板上市。

除本公佈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黃先生並無(i)在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  
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於過去三年內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  
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i)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此外，黃先生與  
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具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  
市規則」)所賦予涵義)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  
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根據黃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函，黃先生之任命可由其中一方以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之形式予以終止，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換、卸任及膺選連任。黃先生每月酬金為30,000港元，金額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黃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有關黃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 主席調任為聯席主席

董事會欣然宣佈，張利先生（「張先生」）已獲調任為聯席主席，自二零二六年五月七日起生效。

張先生，53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張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取得西北政法大學（「西北政法大學」，前稱為西北政法學院）市場營銷學士學位。彼現為中聯發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票代號：264）之執行董事兼聯席主席及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號：199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獲委任為(i)道和環球集團有限公司（股票代號：915）之執行董事兼聯席主席（由二零一六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ii)復興亞洲絲路集團有限公司（股票代號：274）之執行董事（由二零一八年四月至二零一九年九月）；(iii)恒發光學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號：1134）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二一年六月至二零二二年九月）；及(iv)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股票代號：1269）之執行董事兼聯席主席（由二零二三年七月至二零二四年五月）。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張先生亦曾擔任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票代號：8057）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九年十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及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三年二月）。彼於金融及資本市場方面具有豐富經驗。彼於金融市場從事投資及管理業務超過20年，專注於證券投資及投資銀行方面。

除本公佈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張先生並無(i)在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i)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此外，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根據張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函，張先生之任命可由其中一方以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之形式予以終止，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換、卸任及膺選連任。張先生每月酬金為100,000港元，金額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張先生調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有關張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承董事會命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錦發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黃錦發先生（聯席主席）、張利先生（聯席主席）、符耀文先生、連海江先生及柴楠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松堅先生、蕭妙文先生，MH及區田豐先生。